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0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02月0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天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44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88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6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467.10万份调整为452.60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7.10万股调整为262.6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由32.90万

份调整为 47.40 万份，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0 万股调整为 37.40 万股。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02 月 10 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77 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1 元/股。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